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2年11月5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V —— 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立法建議 —— 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列事宜的資料 ——

- (a) 為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的立法建議將會為香港帶來的潛在經濟得益；
- (b) 修訂法例的建議除了帶來避稅方面的關注外，在其他方面可能帶來的負面風險；
- (c) 鑑於伊斯蘭債券是以伊斯蘭律法原則為基礎，將會如何處理關於伊斯蘭債券的糾紛，特別在涉及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法律糾紛時，將會按照香港法律抑或伊斯蘭律法處理；
- (d) 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馬來西亞、英國、日本和法國)為利便發行伊斯蘭債券和為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其他票據相若的公平競爭環境而推行的稅務改革，以及政府當局擬訂有關修訂法例的建議時曾經參考的有關改革；
- (e) 以"回報限額"條件作為是否合資格獲得擬議稅務待遇的運作方式，特別是(i)有關下述事宜的關注：若在初級市場及二級市場銷售的伊斯蘭債券均須符合有關條件，則與傳統債券相比，伊斯蘭債券在吸引力方面所受到的影響；及(ii)若某種伊斯蘭債券首個系列首次發行時已符合的條件包括可獲得稅項寬免的"回報限額"條件，但其後發行的系列卻超出回報限額，則該等其後系列的產品會否被取消有關資格，以及會否追討有關的應課稅款；
- (f) 鑑於有關產品的性質相當複雜，對伊斯蘭債券投資者特別是小投資者及零售層面的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

- (g) 為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而已經／將會設立的金融基礎設施，包括(i)提供熟悉伊斯蘭產品及具備有關伊斯蘭律法的法律專業知識以處理有關糾紛的市場人士及專業人士及培訓有關專業人員；及(ii)在政府及規管機構培育熟悉伊斯蘭律法、金融及文化的相關人員；及
- (h) 政府當局在2012年3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15份回應的詳細內容、作出回應的人士／團體的背景資料(例如金融機構／穆斯林團體／投資者)及其主要關注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3日